



111000309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依娟

電話：06-2679751#236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04@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110400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公布令影本及行政院函影本各1份 (0400377A00_ATTCH1.pdf、
040037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7條之1及第16條之1修正條文公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3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10368945B號函及行政院111年3月4日院臺食安字第1110166761D號函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後段及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7條之1後段規定之罰則，業經行政院准予核定。
- 三、另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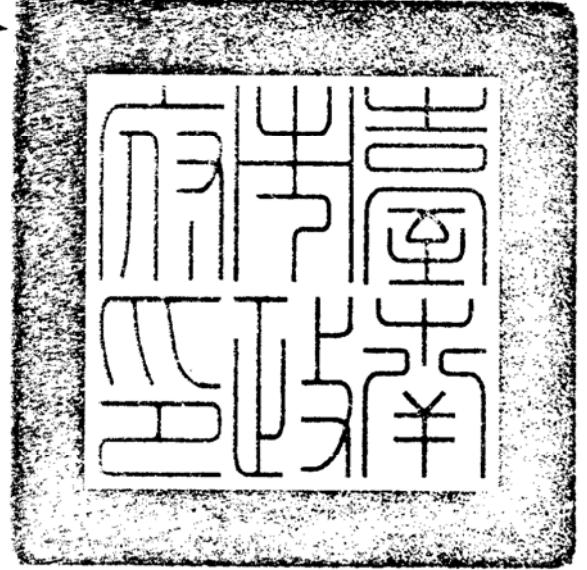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36894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附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七 條之一 本市流通之所有日本進口食品，除需標示產地國外，且應同時標示生產地縣市，才可於本市合法販售。

第 十六 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 函

衛生局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11016676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前段及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7條之1前段規定之罰則，不予核定；修正條文第7條之1後段及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7條之1後段規定之罰則，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7年7月9日府衛食藥字第1070635729號、108年3月27日府衛食藥字第1080343707號及110年10月4日府衛食藥字第1101169058號函。
- 二、依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4條第5項第1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之管理措施。有關食品之進口管制，事涉國際貿易政策，並與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政策需求相關，爰上開食安法規定乃賦予中央主管



機關於一定條件下，得採取公告限制或停止輸入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產品之管理措施權限。是食品之進口管制依上開憲法第107條第11款及食安法第4條第5項第1款規定，為中央專屬權限，並非地方自治事項。

三、次依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本於憲法第111條所示均權原則，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之權限。按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攸關人民健康，而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性質上屬不應由地方各行其是之事項。食安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該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科學證據原則等建構風險評估之機制，而該風險評估之職權係明文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就該款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顯見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屬具全國一致性之事項，

依上開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8款及第111條規定應屬中央權限，地方政府並無此權限，故地方政府自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直轄市自治條例有前揭情事者，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由本院予以函告。又「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一）3.（2）規定，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不予核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前段規定自本年2月21日起，有以下牴觸憲法及食安法規並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修正條文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7條之1前段之罰則部分，因失所附麗，爰依上開規定不予核定：

（一）本自治條例第7條之1前段規定，牴觸憲法第107條第11款及第108條第1項第18款；食安法第4條第5項第1款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公告、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及容許量標準規定，且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1、為因應100年3月11日日本發生福島核電廠事件，衛福部改制前之原本院衛生署於同年3月25日公告自100年3月26日零時零分起離港之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以下簡稱福島等5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報驗。茲衛福部基於科學實證、保障國人健康與食品安全及安心原則，調整日本食品輸



入管制措施，依食安法第4條第5項第1款規定於本年2月21日公告訂定「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以下簡稱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並自公告同日起生效，同日並廢止上開原本院衛生署100年3月25日公告。而依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規定，除日本國內限制流通食品品項及其生產製造地區之產品，為當然停止輸入查驗外，野生鳥獸肉、菇類與澆油菜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福島等5縣）之日本食品停止輸入查驗。爰自本年2月21日起，除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規範之日本食品不得輸入查驗外，其他日本食品（包括福島等5縣未經該公告規定停止輸入查驗者）得輸入查驗。



- 2、衛福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定有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以下簡稱容許量標準），其第2條就乳及乳製品、嬰兒食品、飲料及包裝水與其他食品之放射性核種碘一三一（I-131）及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Cs-134+Cs137）定有安全容許量標準，例如乳及乳製品之碘一三一（I-131）容許量標準為55貝克/公斤（55Bq/kg）。該等放射性核種安全容許量係衛福部參考國際管理及風險評估原則訂定，即屬中央主管機關為風險評估認屬安全而規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而該部對於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由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採取要求提供輻射檢測證明、產地證明及福島等5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之配套措施，以落實食



安法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之立法目的。爰自本年2月21日起，依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得輸入之福島等5縣食品，經查驗不超過上開容許量標準所定放射性核種安全容許量範圍者，依食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即不得逕予禁止製造、輸入或販賣，則自本年2月21日起，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前段規定臺南市禁止福島等5縣食品進口與販售，仍全面禁止福島等5縣食品進口與販售，除禁止進口顯已涉及專屬中央權限之國際貿易政策外，其限制範圍包括該5縣食品經查驗符合上開容許量標準規定者，等同另定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並已對該5縣食品之進口產生實質阻絕效果，已抵觸上開中央法規。

- 3、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既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參考國際管理及風險評估原則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前段規定自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生效日起，仍規定全面禁止進口與販售福島等5縣之食品，尤其對該5縣得輸入經查驗其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未超出上開容許量標準之安全容許量者，禁止進口及販售，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形成不必要之限制，且衡諸食品具全國流通性，自治團體轄區居民因工作或旅行等因素而移動至其他自治團體轄區，仍得食用符合上開容許量標準所定放射性核種安全容許量之福島等5縣食品，顯見本自治條例上開修正條文無助於達成其立法目的，實屬恣意，已違反比例原則。

4、綜上，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自同日生效，自是日起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前段仍規定禁止進口與販售福島等5縣之食品，牴觸憲法第107條第11款與第108條第1項第18款；食安法第4條第5項第1款與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及容許量標準規定，且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應自本年2月21日起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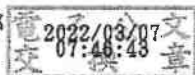
(二)本自治條例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7條之1前段之罰則，因失所附麗，爰併不予核定

1、本自治條例第16條之1規定，違反第7條之1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本自治條例第16條之1定有違反第7條之1前段規定之法律效果，因第7條之1前段規定自本年2月21日起牴觸憲法及食安法規並違反比例原則而應不予核定，則本自治條例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7條之1前段之罰則已失所附麗，爰併不予核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議會議案詳細資料

議案屆次別	第 2 屆第 7 次	大會類別	定期會
類別	法規	案號	1
案別	市法規案		
提案人	蔡育輝		
連署人	林阳乙、林美燕、張世賢、王家貞、林燕祝、盧崑福、曾培雅、李坤煌、林炳利、蔡玉枝、李中岑、郭秀珠、曾順良、許至椿、洪玉鳳、謝財旺、蔡淑惠、莊玉珠、蔡秋蘭		
案由	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敬請審議。		
說明	一、 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原子塵、放射能容許量有明確規範，但民眾對於進口核災區的食品仍有安全疑慮。例如，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署（FDA）就對日本核災區 14 個縣發佈進口警示，得採取嚴格管制，「毋須檢測即可扣押」。 二、 核災區食品含有銫-137、碘-131 等放射性物質，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增加罹患白血病及癌症機率，本市食安自治條例對核災污染食品相關管理付之闕如。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 三、 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四、 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增訂後條文)如後附。		
辦法	經大會決議後，送市府公布施行。		
一讀會審議結果			

委員會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一、不予通過。 二、贊成通過議員：洪玉鳳議員。 反對通過議員：蔡旺詮議員、賴惠員議員、林宜瑾議員。 不表示意見：許至椿議員。
大會決議日期	2018/05/25
大會決議	修正原審查意見為照案通過。
審議過程附註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發文日期	2018/06/04
發文字號	南議法規字第 1070004071 號
提案附件	2-7 定議提 1-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pdf
審查結果附件	
大會決議附件	
執行情形回覆日期	2022/04/08
執行情形回覆字號	府衛食藥字第 1110400377 號
執行情形回覆內容	一、107 年 8 月 3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70835144 號函復。 二、業於 107 年 7 月 9 日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 三、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7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70028684 號函，表延長核定期限。 -----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以府衛食藥字第 1110400377 號

	復本會在案： 主旨：檢送「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7 條之 1 及第 16 條之 1 修正條文公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本府 111 年 3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110368945B 號函及行政院 111 年 3 月 4 日院臺食安字第 1110166761D 號函辦理。 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後段及第 16 條之 1 有關違反第 7 條之 1 後段規定之罰則，業經行政院准予核定。 三、另檢附行政院函影本 1 份。 (備註：本案 111 年 4 月 14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10003090 號函先行函轉本會全體議員知悉，並提送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大會報告。)
執行情形回覆附件	111 年 4 月 8 日府衛食藥字第 1110400377 號.pdf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案草案總說明

- 一、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雖已明訂原子塵、放射能污染容許量相關規範，但民眾仍舊擔心對身體健康受到影響，核災區食品含有銫-137、碘-131 等放射性物質，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增加罹患白血病及癌症機率。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福島、茨城、櫛木、千葉、群馬)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
- 二、為有效管理食品安全維護市民健康，對無視禁止核災區食品進口與販售之業者處以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為嚴格禁止核災食品侵害本市民眾食安健康，爰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訂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本市禁止日本核災區五縣市(福島、茨城、櫛木、千葉、群馬)食品進口與販售。本市流通之所有日本進口食品，除需標示產地國外，且應同時標示生產地縣市，才可於本市合法販售。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雖已明訂原子塵、放射能污染容許量相關規範，但民眾仍舊擔心對身體健康受到影響，核災區食品含有銫-137、碘-131 等放射性物質，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增加罹患白血病及癌症機率。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 三、為嚴格禁止核災食品侵害本市民眾食安健康，爰增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管理食品安全維護市民健康，對無視禁止核災區食品進口與販售之業者處以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爰增訂本條文。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食品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局：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三、教育局：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四、農業局：辦理農產品生產業者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五、經濟發展局：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六、市場處：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集合攤販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七、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

八、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九、法制處：協助有關食品安全管理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及相關法規作業事項。

十、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前項所稱業者，包括製造業者、加工業者、運輸業者、倉儲業者、物流業者、販賣業者、餐飲業者、輸入業者、輸出業者、出進口貿易商或其他經營事業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第 四 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與維護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應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條 食品業者之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

前項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屬廢棄物者，其清除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
-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

第 六 條 本市市場處應就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列冊管理。

民有零售市場及集合攤販之進駐食品業者，由自治管理組織或經營者列冊管理，並定期陳報本市市場處。

第 七 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來源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

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放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增訂 第 七 條之一 本市禁止日本核災區五縣市(福島、茨城、櫛木、千葉、群馬)食品進口與販售。本市流通之所有日本進口食品，除需標示產地國外，且應同時標示生產地縣市，才可於本市合法販售。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發現上游供應之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時，應自發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主動通報本府衛生局。

第 九 條 本府衛生局接獲前條通報，應依法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其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前，得請業者自主下架疑慮食品。

第 十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經陳報本府農業局後據以執行。

第 十一 條 本府農業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農產品，如不符相關法令時，應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 十二 條 學校內設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第 十三 條 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菜單、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之。

增訂

- 第十四條 本府衛生局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規定未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或定期陳報。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或未據以執行。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依本府農業局所為之公告或處分。
-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項第二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